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不忘初心奋斗者 牢记使命追梦人(一)

吕建江:将为民服务做到极致的时代楷模

扎根基层默默奉献,平凡岗位铸就不凡。

吕建江,1970年4月出生,2004年3月从部队转业参加公安工作,生前系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安建桥综合警务服务站主任。2017年12月1日,吕建江因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年仅47岁。

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吕建江忠实履行职责,接处警及时高效,治安防范措施到位,担任警务站主任6年来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00余名,调解纠纷1100余起,有力维护了一方平安。

他积极探索互联网时代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新思路、新办法,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和新媒体平台,不断拓展延伸群众工作的载体和渠道,先后实名开设网上警务室、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做了大量好事、实事,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被亲切地称为“叨叨哥”“不下班的民警”。他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不追名、不逐利,一身正气、两袖清风,把全部身心都投入到工作中,以实际行动树立了共产党员和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

吕建江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2次,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时代楷模、河北省优秀共产党员、模范军队转业干部、最美政法干警、全省十大法治人物等,2018年1月27日,公安部追授吕建江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2019年9月25日,吕建江入选“最美奋斗者”名单。



吕建江

薛永清:冲锋在前的忠诚卫士

情系百姓身先士卒,英雄热血铸就平安。

薛永清,1967年6月出生,1989年参加公安工作,生前系肃宁县公安局政委。2015年6月9日,薛永清在带队抓捕手持双管猎枪射杀无辜群众的犯罪嫌疑人过程中,置个人安危于不顾,冲锋在前,带领战友认真排查犯罪嫌疑人藏匿地点,不幸被藏身暗处的犯罪嫌疑人用枪击中头部,经全力抢救无效壮烈牺牲,年仅48岁。

从警26年来,薛永清长期战斗在打击违法犯罪第一线,忠实履行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每逢急难险重任务总是冲

锋在前,为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一方平安作出了积极贡献。担任肃宁县公安局政委后,他一心扑在工作上,不断探索公安队伍管理新机制、新思路、新方法,有效提升了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他情系百姓,满腔热情地为群众排忧解难,先后组织帮助困难群众500多人次,为群众捐款捐物近10万元,赢得了辖区群众的广泛赞誉。

薛永清生前多次荣立个人三等功,荣获全国经侦系统先进个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河北省新长征突击手等荣誉称号,牺牲后被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



薛永清

李艳涛:守望正义的专家型检察官

舍小家顾大局,为了检察事业,“不忘初心所始,不计其所终”。

李艳涛,现任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从检25年的她,始终坚持忠诚履职,人性办案,宽严相济,用女性的温柔与细腻,办出了一个个奉法如天与人文关怀相融合的精品案件。李艳涛胸怀对党和人民事业的无限忠诚,认认真真把每一项工作都做到极致。荣誉的背后,是一个矢志不渝的信念,是一颗司法为民的红心。在穷凶极恶的歹徒面前,她是执法如山的铁娘子;在失足孩子的眼里,她是可信可亲的“检察官妈妈”;在国家检察

官学院里,她又是学识渊博的初任检察官导师。

2015年她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先进事迹荣登全国“政法英模榜”。她先后荣获“最美河北人”“河北省首届十大法治人物”,河北省“先进工作者”、河北省三八红旗手,全省检察系统“业务专家”“职业素养标兵”“优秀公诉人”,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警”,邯郸市“十大行业标兵”“十佳女杰”“劳动模范”,邯郸市三八红旗奖章、市政府二等功等多项荣誉,被选聘为国家检察官学院“初任检察官导师”。



李艳涛

吴希林:一心为民的模范法官

天平在肩责任在心,33年办案近4000件,永葆赤子之心司法为民。

吴希林,1962年2月出生,现任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执行局局长。

吴希林长期扎根基层审判一线,33年来办案足迹遍布全区10个乡镇,承办的近4000件案件,无一发还改判、无一信访投诉。由于他工作业绩突出,曾荣获河北省文明家庭、河北

省十大法治人物、河北省职业道德模范先进个人;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2次、三等功4次,荣获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十大亮点人物、全国优秀法官等,2020年1月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以吴希林为原型拍摄的微电影《奥运法官老吴》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学习强国”平台进行全国展播。



吴希林

石志勇:雷厉风行的监狱警察

抗击新冠疫情冲在前,动态管理勇当先。

石志勇,现任河北省保定监狱政治处副主任。石志勇对党忠诚,政治素质过硬,工作雷厉风行。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冲锋在前,参与隔离备勤和封闭执勤;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他积极进行人员摸排,合理调配警力,配发执勤生活医疗物资,慰问干警家属,组织困难干警互助帮扶等相关工作,为保定监狱作出了突出贡

献。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中,奋勇当先,积极作为,使各项工作走在前列。在干部管理工作中,他以“主体办”工作为抓手,建立监狱日常管理考核体系;通过动态管理,激发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警务督察,提升干部队伍执行力。

石志勇工作成绩优异,曾两次荣立二等功,2019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监狱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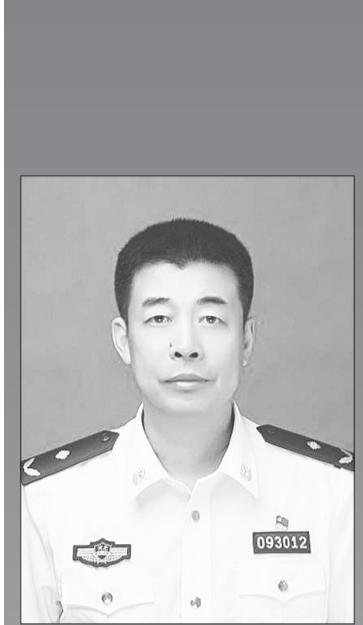
石志勇

张岩:用生命在工作的最美基层民警

用一生的坚守与付出诠释了人民警察的忠诚、勇气与担当!

张岩,1969年6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公安工作,生前系秦皇岛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警务技术二级主任。因长期劳累过度、积劳成疾,2020年8月,张岩被确诊为胰腺癌晚期,但他仍以顽强的毅力坚守工作岗位,终因病情恶化,不幸于2021年3月1日去世,年仅51岁。

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张岩长期奋战在打击刑事犯罪第一线,三十年如一日,始终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全身心投入工作中,遇到急难险重任务总是冲锋在前,屡破大要案,维护了一方平安。2009年担任刑警支队支队长后,他积极推动合成作战平台、



张岩



王红心



贾玉山



李立华



赵媛

王红心:心有大爱的优秀人民警察

桩桩件件诉不尽,一颗红心暖民心。

王红心,1968年5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公安工作,现任沧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政委。

王红心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始终奋战在打击违法犯罪和服务一线,认真履职,勤恳敬业,曾3次因公负伤,被同事称为“拼命三郎”。自从警以来,她潜心开展志愿服务,目前已累计帮教、挽救失足青少年200多名,帮助贫困学生500多人,关爱贫困母亲200多人,为困难群众解决户口难题100多件,化解纠纷60多起。2010年9月,她发起成立“红

心志愿服务队”奉献爱心,播种希望,10多年来,带队先后组织助学、普法等活动700余次,捐助款项达200余万元,服务群众30万余人,2018年1月8日,中央电视台12频道《道德观察》栏目,对她的事迹进行报道。“红心志愿服务队”先后被评为河北省十大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河北省杰出青年志愿者集体等。

王红心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被评为全国道德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优秀人民警察、河北省道德模范等荣誉,先后当选党的十九大代表、河北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

贾玉山:用工匠精神办案的优秀检察官

行走的法律百科全书,为守护正义,精雕细琢每一起案件。

贾玉山,1965年1月出生,现任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2015年4月获“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贾玉山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案件办理过程中,坚定不移地在新时代案件办理工作中突出政治要求。能够以正确的态度对待各项工作任务,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工作热情,在负责案件管理工作期间,在全面抓好案件管理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抓了案件质量

评查和统计工作。每年利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网上巡查的案件有6000多件,力争不放过一处瑕疵。对检察统计工作心细如发,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每天自动导入的数据达460万条,需要认真筛查,他不放过一处错误。认真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和“八项规定”。不论从事案件管理,还是从事重大刑事案件办理工作,他始终把严守政治纪律放在首位,认真遵守办案纪律,所办案件都能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李立华:巾帼不让须眉的执行法官

舍家为公雷厉风行,执行路上攻城拔寨。

李立华,1977年10月出生,现任盐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审判员、二级法官。

作为执行岗位少有的女法官,她舍家为公、雷厉风行、刚正不阿、廉洁办案,在解决执行难的道路上敢于攻城拔寨,执行质效连年全院第一。多年来,她办理各类执行案件1800余件,执结大批难案要案,得到辖区群众的普遍认可和广泛赞誉。

李立华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2次。2016年被河北省文明办命名为“河北好人”,被沧州市委政法委评为“人民最满意的基层政法干警”,2017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和“2017年度全国我最喜欢的执行法官”,2019年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

赵媛:不断探索戒毒方法的实干者

以责任亮剑,以专业取胜,全身心守护场所的平安与稳定。

赵媛,1982年7月出生,现任河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一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

赵媛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政治素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新冠肺炎疫情袭来时,她主动请缨,坚守一线,将疫情防控的责任牢牢扛在肩上,生动地践行了入党誓言和初心使命。在戒毒工作实践中,赵媛大力推进科学化专业化戒毒,综合运用个别教育、心理矫治、医疗戒治、康复训练等多种措施,提升戒毒管理水平。赵媛还注重

探索戒毒工作向社会化延伸的路径,积极动员大队干警参加本所创办的“闪耀的桔灯”禁毒公益演讲活动,组织大队民警深入高校,开展了以“让青春远离毒品”为主题的系列活动。为加强戒毒人员解除戒治后的后续照管问题,她定期组织大队民警开设“家属课堂”,帮助家属为戒毒人员构建家庭支持系统,为她们重新回归社会找到有力的支持点。

赵媛先后荣获2018年河北省最美政法干警、2017—2018年度省直三八红旗手、2018年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先进个人、2019年河北省先进工作者。